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S

##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地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與徐生恒先生(「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3184港元認購234,70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載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
- (ii) 批准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此等認購股份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且在各方面將會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iii)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履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或就此相關之事宜，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所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3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妥為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